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聯誼活動實施辦法

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行政院八十八年一月五日臺八十八人政住字第三 00 九九號函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貳、目的：倡導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提振士氣。
- 參、活動內容：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等二類
- 肆、適用對象：以現職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，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- 伍、辦理時間：以利用休閒及假日為原則，但在不影響業務或教學正常進行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辦理，參加人員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- 陸、組隊方式：以分組或分梯次自行籌組辦理，每隊(梯次)至少須由八人現職教職員工組成始可提出申請，並推舉 1 人為領隊，負責處理活動相關事宜，於活動前一週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- 柒、經費來源：以年度預算現職教職員工每年每人補助款範圍內支付。
- 捌、申請期限：申請期限：本活動應以會計年度為準，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活動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。(期限內未自行組隊或參加任何團隊活動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助)
- 玖、經費核銷：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由領隊負責造冊並檢具交通、膳宿、雜支等收據及主要行程活動團體照片至少 4 張，申請核銷經費。
- 拾、附則：
- 一、活動前須有詳實計畫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 - 二、活動如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 - 三、在食宿安排上，應特別注意清潔、衛生、安全。
 - 四、年度內已申請補助者，不得再重復申請。
- 拾壹、本計畫提行政會報及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